

西安文理学院与西安标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合共建工程实训中心协议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西安标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建西安文理学院工程实训中心，并开展校企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条件

西安文理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工程实训中心（面积约700m²，后厂房）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以及化学工程等11个工科专业学生金工实习、校内生产实习、制造技术实训、科技制作等实践教学活动的。西安标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入驻学校部分的主要业务是服务工科类大学生金工实习、生产实训、学科竞赛作品加工等实践指导以及开展产学研合作、少量装备零部件的加工生产。甲乙双方愿就工程实训中心联合共建、实现资源共享，开展校企合作新模式。

双方就合作执行的过程加强管理，同时约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教学计划优先安排相关专业学生的工程实训、金工实习、生产实习等活动，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对接和协调，并要求乙方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以及实践管理等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教学督导、并监督乙方落实好机类专业和非机类专业教学大纲中规定的金工实习相关内容及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环境卫生检查，并要求乙方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对乙方工作人员、车辆以及物料进出校门进行门禁管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

4. 甲方对乙方用于生产过程的水电暖消耗负责监管和测量，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水电暖费。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提供校内工程实训中心 700m² 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28 台）供乙方开展实践教学，甲方允许乙方利用实践教学空闲进行零部件加工生产。

2.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智库服务，相关技术成果优先有偿提供给乙方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3. 甲方根据学生教学实践的具体要求（包括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应委派相关教师配合乙方完成相应的实践教学任务，并做好教学资料和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进出校门、校内部门协调、水电暖费核算等方面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在实践教学的空闲期，在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适当安排生产加工活动。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人员及车辆出入方面享受甲方人员同等待遇。

3.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实训要求、科研需要共同协商增加设备投资及人员投入，为实习实践教学提供最有力支撑。但应兼顾甲方的场地及教学实践要求。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引入相关加工中心设备（15 台，计划新增铸锻焊设备）放置

在实训中心内优先保障甲方学生实习实践。乙方按教学计划安排并保障甲方每年 30000 人次/时的实践教学，乙方承担设备刀具夹具等耗材、厂房车间的水、电、暖及所有设备的常规维修和保养费用。

2. 乙方在实践教学或者业余开展加工制造生产时，应遵照甲方的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努力做到文明生产，减少污染，降低噪音，确保安全。

3. 乙方应根据教学实践实训要求全面高质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并根据任务要求做好设备准备、制订教学计划，并及时与甲方沟通，获甲方同意后按计划执行，同时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指导，并做出改进。

4. 乙方负责保证甲方师生在实训及其他工厂内开展的学科教研活动的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并承担主体安全责任，与实习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根据需要优先接纳甲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并有义务接受甲方教师和优秀学生到厂房进行科研、双师培养和实践操作等活动。乙方每年至少确保协助甲方在机械制造类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2 项或获省级二等奖 4 项以上。

6. 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年内应为甲方引入至少 20 万元(到账金额进入学校科研账户，到账时间不晚于每年 3 月 1 日)的科研横向课题，由甲方统筹安排相关教师参与项目研发。

三、双方的其他约定及退出

1. 为便于甲乙双方合作互通，双方各指定联系人一名。甲方指定校方联系人为：张运良 电话：18991866065；乙方指定企业联系人为：赵晓春 电话：18691886819。

2.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有效，在合作期内甲方可以定期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工程实训中心教学及运行情况进行

评估，确保合作效益达标。如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若合作期内，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教学科研秩序，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考虑到乙方设备人员的搬迁困难及生产经营活动为教学活动做出的让步等实际的各项付出，甲方应在乙方不影响甲方教学实践活动并且无重大责任事故的前提下，尽可能延续乙方与学校的合作协议，减少乙方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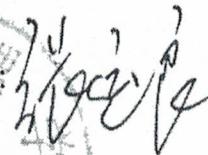
若在合作期内双方诚信合作，沟通良好，在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续签协议或者终止协议。

4. 甲方因为专业设置发生重大变化，不再设置需要金工实习实践的专业；或学校发展规划变化，重新进行校园布局而占用厂房，要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3个月内搬出，双方终止协议；乙方因为经营问题，不能继续从事甲方的教学活动的，需要终止协议时，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甲方，若没有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可扣押部分设备搬出。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解除协议。

6. 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及补充。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代表 (签名): 
2020年10月12日


乙方代表 (签名): 
2020年10月12日
